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磐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盛

送達代收人 林邦棟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玄志（年籍住所均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8年度附民字第2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即原告磐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）對被上訴人即被告李玄志（下稱被告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當事人欄，並未記載「李玄志」之住居所等資料，經原審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關於「李玄志」部分之起訴，該裁定並於108年12月6日送達

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依前揭裁定補正被告「李玄志」之住居所。原審遂認原告就此部分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判決駁回，就此部分之假執行聲請亦失其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(二)原告雖以其無調查權限，並請求法院調查被告持有行動電話號碼之申登資料，以確認「李玄志」之身分及住居所及是否與李明益相符云云，提起上訴，然依原告之上訴意旨，鄭翔鴻於證言中雖曾提及「李玄志」，並有疑似為「李玄志」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，惟觀卷內事證，並無法確認「李玄志」是否為真名，且該行動電話號碼是否真為「李玄志」本人所使用，亦屬有疑。又原告並未敘明兩者間有何關聯或同一性，復未於上訴理由內提出佐證，本院難認關於此部分之調查必要性業經原告敘明，而有應予調查之必要。原審因認被告於命補正之期間內，未補正「李玄志」之住居所等資料，從程序上予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原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未為調查係屬違法，並請求本院予以調查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
法官 雷淑雯
法官 許文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